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庞大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及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

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毅、史化三、高志谦、王都、苏珉